**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**

**一、申请范围与对象**

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的全日制研究生（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，不含港澳台生、留学生、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生）。包含非定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、非定向专业型硕士研究生、非定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、定向非在职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。

**二、基本申请条件**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2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3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

4. 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，在读期间无抄袭、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和违法违纪行为；

5.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。

**三、新生奖学金**

**1. 申请对象**：

一年级全日制研究生新生

**2. 名额比例及奖励金额：**

博士研究生。拟定总获奖名额为当年各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新生总数的75%，

具体奖励等级、金额、名额比例见下表。

|  |
| --- |
| 博士研究生新生 |
| 奖励等级 | 奖励金额（元） | 名额比例（新生总数占比） |
| 一等奖 | 10000 | 10% |
| 二等奖 | 8000 | 15% |
| 三等奖 | 6000 | 20% |
| 四等奖 | 4000 | 30% |

硕士研究生。硕士研究生分为推免生和非推免生。其中，推免生获奖名额为当年各系全日制推免新生总数的100%，非推免生获奖名额为当年各系全日制非推免新生总数的75%。

具体奖励等级、金额、名额比例见下表。

|  |
| --- |
| 硕士研究生新生 |
| 推免生 | 非推免生 |
| 奖励等级 | 奖励金额（元） | 名额比例（推免新生总数占比） | 奖励等级 | 奖励金额（元） | 名额比例（非推免新生总数占比） |
| 一等奖 | 8000 （学术型）12000（专业型） | 100% | 一等奖 | 8000（学术型）12000（专业型） | 10% |
| 二等奖 | 6400（学术型）9000（专业型） | 15% |
| 三等奖 | 4800（学术型）7000（专业型） | 20% |
| 四等奖 | 3200（学术型）6000（专业型） | 30% |

1. **评审程序**

1）每学年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按比例下达名额至各系（具体名额分配详见附件）；

2）非推免研究生新生（即博士研究生、非推免硕士研究生），由各系根据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（初试和复试）相加后的总分进行系内排序（由高到低）；

3）排序后的成绩提交院系评审委员会进行初评。初评结果在系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；

4）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，审定结果在校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；

5）公示结束后，研究生获得新生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6）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评审委员会会议实到人数为应到人数三分之二以上、书面表决结果为实到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为通过。

**四、学业综合奖学金**

**1. 申请对象：**二、三年级全日制研究生

**2. 名额比例及奖励金额**

拟定总获奖名额为当年各系可参评的全日制研究生总数的75%。

具体奖励等级、金额、名额比例见下表。

|  |
| --- |
| 博士研究生 |
| 奖励等级 | 奖励金额（元） | 名额比例（可参评博士总数占比） |
| 一等奖 | 10000 | 10% |
| 二等奖 | 8000 | 15% |
| 三等奖 | 6000 | 20% |
| 四等奖 | 4000 | 30% |
| 硕士研究生 |
| 奖励等级 | 奖励金额（元） | 名额比例（可参评硕士总数占比） |
| 一等奖 | 8000（学术型）12000（专业型） | 10% |
| 二等奖 | 6400（学术型）9000（专业型） | 15% |
| 三等奖 | 4800（学术型）7000（专业型） | 20% |
| 四等奖 | 3200（学术型）6000（专业型） | 30%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成绩类别奖励等级 | 参评学年主课成绩 | 自选参评课程（专业必修/方向必修/选修）平均成绩 | 参评学年综合测评成绩 |
| 一等奖 | 90分（含）以上 |
| 二等奖 | 85分（含）以上 | 85分（含）以上 |
| 三等奖 | 80分（含）以上 |
| 四等奖 | 80分（含）以上 | 75分（含）以上 |
| 注：1.已修（每门）课程需达到60分（含）以上；2.课程成绩以研究生部培养办数据为准。已参评的课程不能再次申请； |

3.参评成绩

**3. 评审程序**

1）每年秋季学期，由研究生个人向所在系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表格、上报相关材料。

2）各二级院系对申请者提交的课程成绩、科研成果/比赛获奖、综合测评进行审核。

具体评定指标及测算比例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年级 | 课程成绩 | 科研成果/比赛获奖 | 综合测评 |
| 二年级 | 50% | 20% | 30% |
| 三年级 | 40% | 30% | 30%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课程成绩 | （上一学年主课成绩+自选课程成绩（专业必修/方向必修/选修））/4 |
| 科研成果 | 论文 | 核心期刊（南大版）50分非核心期刊30分 |
| 课题 | 国家级 | 作为负责人立项60分、作为负责人立项并结题80分 |
| 省市级 | 作为负责人立项40分、作为负责人立项并结题60分 |
| 院、部内 | 作为负责人立项30分、作为负责人立项并结题50分 |
| 比赛获奖 | 国际重大比赛 | 一等奖80分、二等奖60分、三等奖50分、优秀奖及单项奖30分 |
| 国内重大比赛 | 国家级 | 一等奖80分、二等奖60分、三等奖40分、优秀奖及单项奖30分 |
| 省市级 | 一等奖60分、二等奖40分、三等奖30分、优秀奖及单项奖20分 |
| 院、部内 | 一等奖30分、二等奖20分、三等奖15分、优秀奖及单项奖10分 |
| 综合测评 | 上一学年综合测评分数 |
| 注：1.论文成果须提交期刊首、末页及论文复印件、获奖须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；课题成果须提交认定书及相关证明材料；获奖成果的认定最终以二级院系评审委员会认定为准；2.以课题作为科研成果的，同一课题在不同学年进行的立项和结题，不能重复加分。如某研究生作为某省级科研课题的负责人，第一年已使用该课题“立项”加分40，则第二年该课题“结题”时只加分差（60-40）=20；如第一年没有使用该课题加分，则该课题可以“作为负责人立项并结题”一并加60分；3.科研成果/比赛获奖（含论文、课题、获奖）、综合测评分，各项累计超过100分的，按100分计入；申请区间为2022-2023学年（9月1日-8月31日）期间：4.综合测评认定：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可参考国外参与活动情况酌情考虑 |

3）各二级院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与汇总后，提交本院系评审委员会进行初评，初评结果在系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；

4）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，审定结果在校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；

5）公示结束后，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；

6）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系评审委员会会议实到人数为应到人数三分之二以上、书面表决结果为实到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为通过。

**另：**

1.参与退役士兵计划学生，在原评定等级基础上上调一级，不占上一级等级名额，则原等级名额相应减少；

2.如遇学生成绩一致，但满足该等级的名额不足，可相应增加等级名额，则原等级名额相应减少。